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沐融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本次发行相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沐融科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



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沐融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沐融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与沐融科技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沐融科技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百融睿诚	指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西藏沐融	指	沐融科技的控股股东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君道	指	沐融科技的股东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沐信	指	沐融科技的股东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指	深圳沐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沐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沐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沐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SPIRAL GALAXY LIMITED
百融云（06608.HK）	指	本次发行对象百融睿诚的关联方百融云创（Bairong Inc.），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06608.HK）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执行信息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onestyObj/get.do?honestyobjid=FEAFCC)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沐融科技与百融睿诚签署的《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沐融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应刚及西藏沐融、西藏君道、北京沐信与百融睿诚签署的《股东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0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671.502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1711408C
法定代表人	陈应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3 号楼三层 1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 7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1644 号），同意沐融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沐融科技”，证券代码为“873786”。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关于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关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

3、关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沐融科技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明确各内部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3 月 22 日，下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14 名；本次定向发行唯一对象百融睿诚为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东人数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新股发行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百融睿诚，百融睿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百融睿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13.85% 的股份），其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3,503,627 股股票，按人民币 8.56 元/股价格计算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1BKXX33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百融睿诚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与交易的权限。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之一陈春阳目前在百融睿诚关联方百融云（06608.HK）担任联席公司秘书；除此之外，百融睿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百融睿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对象书面确认，百融睿诚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发行对象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认缴款项将由百融睿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其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系其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代持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发行对象书面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百融睿诚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于



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4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议已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2024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决议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已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下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相关会议决议已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回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经核查，2024年3月12日，沐融科技与百融睿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载明了百融睿诚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募集资金用途、交割先决条件、交割事项、各方陈述和保证、各方的义务和责任、认购协议生效及终止、保密、违约责任、交易费用、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前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沐融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决议内容。

(二)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2024年3月12日，沐融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应刚、股东西藏沐融、西藏君道、北京沐信与百融睿诚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应刚、股东西藏沐融和西藏君道于同日另行出具《承诺函》，就发行人

经营、资产、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险等相关情况予以确认。前述《股东协议》已经沐融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决议内容。

经核查，《股东协议》中约定百融睿诚享有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反稀释、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特别购买权、知情权、平等待遇等特殊投资权利，具体规定如下：

条款	协议内容
第 2 条 公司治理	2.1 投资方（即百融睿诚，下同）及控股股东方（即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应刚、股东西藏沐融和西藏君道合称“控股股东方”，下同）同意目标公司采用如下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的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应修改以反映本条约定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构成方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如涉及），并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程序。控股股东方应保证在本条所述董事会召开后十五（15）日内，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如涉及），反映本条约定的相关内容，并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程序，并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交公司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 2.2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依其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形成决议，依法行使中国法律规定的和各方约定的股东大会职权和权力。以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其余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1）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影响投资方权利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本协议第 9.4 条而进行的章程修订除外）； （3）出售、转让、出租、设定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账面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 （4）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与集团公司有关的任何收购（包括购买另一家公司的主要资产）、兼并、并购、合资、对外投资、成立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等。 2.3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2 名独立董事。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该提名的人选经股东大会选举后被任命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构成方案”）。 控股股东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方提名的人选为董事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进行提案、保证其自身及其届时控制的其他股东或其届时以其他任何方式控制投票权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控股股东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公司的董事会一直依前述规定组成，

条款	协议内容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和构成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其自身不投票赞成（包括弃权或投反对票或其他可行方式，下同），且应保证其届时控制的其他股东或就其届时以其他方式控制投票权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方持有股份，下同）不投票赞成等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不通过任何与撤换依照上述董事会组成本应被委派的董事相关议案等，除非有权委派该等董事的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该等撤换。 投资方应保证推荐的董事人选能够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如公司有合理证据证明投资方委派董事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宜继续担任董事的情况时，公司有权提议更换董事，投资方应于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并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董事选举工作。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下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其余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1) 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变更名称或终止任何现有主营业务，或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实质性改变； (2) 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或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公积金资本化等； (3) 就金额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达成和解；其他超出正常经营范围且对外支出或负债累计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事项。
3.1 优先认购权	控股股东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享有如下优先认购权，不得减损： (1) 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发行任何其他证券、其他可转换或可转化证券、权证、债券或其他权利（“后续融资”）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审议通过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投资方（“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于除公司其他股东的第三方，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股份（“优先认购权”）。为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认购权人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所认购的新增股份，控股股东方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类似权利，并应促使公司届时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类似权利。 (2) 如果公司拟进行后续融资，控股股东方应当在不违反目标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投资方送达书面通知（“投资方认购通知”），投资方认购通知应包括计划后续融资的条款与条件（包括后续融资的数量与条件），并同时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向投资方邀请其认购后续融资的要约书。 (3) 投资方应当在收到上述投资方认购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认购期限”）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投资方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



条款	协议内容
	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 (4) 对于优先认购权人根据本条的约定行使或放弃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后未实际认购的新增股份，公司可以在认购期限届满后的一百八十（180）日内与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融资签署相应的增资合同并完成相关增资交易交割，但该增资合同不能约定比投资方认购通知所载的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在优先认购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下，前述第三方对公司的增资应与优先认购权人的优先认购（如适用）同步完成。如果公司未在上述一百八十（180）内与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融资签署相应的增资合同并完成相关增资交易交割，则公司必须再次完成本条规定的程序方可与第三方签署增资合同。 (5) 本条不适用于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项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3.2 优先购买权	(1) 股份转让限制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且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方及其合伙人、北京沐信及其合伙人（“受限人士”）不得： i. 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以公司为受益人且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目的产生的银行贷款而设置的质押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ii. 直接或者间接转移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 iii. 让与其在公司的重大或实质的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分红权等）；或 iv. 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i)项至第(iii)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在西藏沐融、西藏君道、北京沐信层面进行的其现有合伙人、员工内部之间的份额转让，不受上述股权转让的限制，为免疑义，尽管有前述约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上述股权转让均需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2) 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方自主地随时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投资方进行上述行为无需获得其他方（包括届时全部公司股东）的另行同意，也不受限于其他股东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权或其他股东权利。 (3) 投资方优先购买权 i. 受限于本条第（1）项约定的前提下，如任一受限人士（“转让方”）拟向其他任何主体（“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西藏沐融、西藏君道合伙份额），投资方有权（而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或潜在受让方及/或其他第三方，购买全部或部分（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投资方优先购买权”）。 ii. 如转让方有意向潜在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则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



条款	协议内容
	潜在受让方的名称、身份及其他基本情况。 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回复通知（“回复通知”），告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行权数额，或者是否有意愿行使共同出售权（如适用）。如果投资方没有在该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发出回复通知，则应视为投资方已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iii. 受限于本条项下的投资方优先购买权，以及本协议第 3.3 条共同出售权（如适用），转让方有权向潜在受让方出售剩余的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并与潜在受让方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并完成出售剩余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交易的交割，但该等协议文件的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不能比转让通知所载的核心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 投资方根据本条就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控股股东方出售剩余的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应与投资方的优先购买同步完成；投资方放弃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控股股东方出售剩余的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应当在投资方放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后的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该等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出售的交割。如果控股股东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该等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出售的交割事项，则控股股东方必须再次完成本条规定的程序方可与第三方签署转让合同。 尽管有前述约定，投资方认可陈应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现状，投资方同意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及投资方优先购买权时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3 共同出售权	(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转让方拟向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投资方未根据本协议 3.2 条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潜在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股份的数量应为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数量与共售权比例的乘积。 共售权比例=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2) 尽管有以上约定，受限于本协议第 3.2 条第（1）项的约定，如由于转让方出售或处置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方、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3) 如投资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控股股东方有义务促使潜在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如果潜在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投资方处购买公司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潜在受让方出售或处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处置的同时，控股股东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方处购买该等股权。
3.4 领售权	(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果(a)第三方拟购买（包括直接或间接收购）公司的全部或 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且，(b)公司的届时整体估值不低于 15 亿元（“整体出售”），投资方有权向控股股东方发出书



条款	协议内容
	面通知提议进行该等整体出售，控股股东方应同意向此第三方出售其各自持有的全部公司的股份并签署格式和内容均令该等股东合理满意的相关交易文件；进一步地，控股股东方应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或其他可行方式，促成本条项下的交易，不会采取任何妨碍或不当延误本条项下交易的作为或不作为。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届时在整体出售交易中，购买方要求控股股东方对于公司做出任何业绩承诺或设置任何针对控股股东方的对赌条款，投资方应提前与控股股东方协商并达成一致。 (2) 在满足本条第(1)项规定的条件下，若届时控股股东方不同意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不支持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则控股股东方有义务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全部公司股份。 (3) 基于本条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应当依照本协议第3.6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3.5 反稀释	控股股东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反稀释保护，不得减损： (1) 若公司后续融资时某一认购方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即该等新认购方的投资额除以其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低于发行单价（仅为本条之目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方称为“低价增资股东”，其认缴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称为“低价新增注册资本”），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方按照本条约定调整其分别取得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 (2) 如低价增资股东认购低价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即低价增资股东认缴低价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低价新增注册资本）低于发行单价，则本轮投资方分别取得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按照如下方式分别调整： $\text{经调整的价格} = P \times (A+B) \div (A+C)$ 其中 P 为发行单价，A 为该公司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前公司全部注册资本，B 为假设该公司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以 P 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注册资本，C 为低价增资股东实际取得的低价新增注册资本。 为避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投资方的单位认购价格应按比例调整。 (3) 反稀释调整后，投资方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发行单价调整其所持公司权益比例，以使投资方所持公司权益比例达到以其对应部分投资款（为免疑义，就投资方而言，包括本次发行的对价 3,000 万元）按调整后的发行单价可以取得的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4) 为实现本条以上所述投资方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要求控股股东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投资方通过该等措施取得的公司股权统称为“反稀释补偿股权”）：(i) 控股股东方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ii) 由控股股东方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iii) 投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投资方因前述股权调整而支付的对价应由控股股东方再返还给投资方，因该等股权调整产生的任何税费（如有）



条款	协议内容
	应由控股股东方承担。
3.6 优先清算权	(1) 控股股东方应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公司良好运营情况，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破产、终止、停业或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发生任何出售事件（定义如下）时，对于集团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为免疑义，出售事件中公司无需先行支付且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等款项）的剩余财产及公司或公司股东因出售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合称“可分配清算财产”）。 各方同意，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获得财产分配并取得以下二者孰高金额（“优先清算金额”）：(a) 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股份所实际支付的相应投资金额对价，加上该等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按照年化 10%（单利）的利率（自分别的交割日起至优先清算金额足额全部支付之日为止，含当日）计算的利息，减去投资方在持有股份过程中累计已取得的全部股息红利，再加上投资方对应的已累计/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红利；与(b) 投资方按照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参与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可得金额。 (2) 控股股东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方按照本条第（1）的约定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优先清算金额的财产或价款。如投资方未能足额获得其优先清算金额，则控股股东方有义务以其分配所得金额为限向投资方进行补偿，使得投资方最终获得按照本条约定所应获得的优先清算金额。 (3) “出售事件指(a)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b)导致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包括知识产权）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处置或通过其他处分方式转移给第三方的交易。
3.7 特别购买权	(1) 各方同意，控股股东方授予投资方一项购买权（“特别购买权”），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期间内或者在公司就上市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辅导备案前四个月内（以二者孰早为准，为免疑义，在不违反目标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应在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辅导备案前提前至少四（4）个月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控股股东方届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5%的股份，届时公司的整体估值应为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7.5 倍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整体估值；但前提是购买完成后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30%（含本数）。投资方行使本条特别购买权而获得的公司股份应享有不劣于本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 (2) 控股股东方应当同意投资方行使特别购买权，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及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或其他类似权利），以配合并协助以确保投资方行使特别购买权。 (3) 尽管有前述约定，投资方认可陈应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现状，投资方同意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及投资方优先购买权时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条款	协议内容
3.8 知情权	在不违反目标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合格上市前，控股股东方应保证促使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该等时限不得早于公开披露日）向投资方提交如下信息： (1)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百（10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2) 在每半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十（40）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3) 投资方所要求的其他合理信息。
3.9 平等待遇	控股股东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主体，就集团公司过往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除融资价格和深圳道易互联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道易基金”）基于其与陈应刚、西藏君道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权及九鼎基于其与陈应刚、西藏沐融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享有回购权（合称“历史回购权”）之外，享有比本协议约定的更加优惠于投资方的条款和条件；若公司在过往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除融资价格和历史回购权之外，存在任何股东或投资人享有比本协议约定的更加优惠于投资方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投资方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方应保证促使各方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投资方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3.10	因投资方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或其他任何权益，导致投资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 时，投资方对于持有的剩余部分股份也不再享有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 4 条 控股股东方承诺	4.1 陈应刚、西藏君道与道易基金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陈应刚、西藏君道对道易基金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控股股东方承诺，如届时道易基金实际要求行使该协议项下回购权，陈应刚、西藏君道应使用其除集团公司股权、西藏君道、西藏沐融份额外的其他资产向道易基金支付回购价款，且不得对集团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4.2 控股股东方承诺，如公司需通过增发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用于激励员工的股份份额（“扩充员工激励份额”），应提前与投资方友好协商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稀释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4.3 创始股东承诺、且控股股东方承诺促使创始股东及核心人员在职期间（定义见认购协议）将其全部工作时间投入到集团公司的业务中去。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及核心人员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以雇员（全职和/或兼职）、咨询者、顾问、股东、董事、合作方、合伙方、投资方或其他任何方式在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任何公司、企业、合伙或其他实体从事业务活动。创始股东承诺、且控股股东方承诺促使创始股东及核心人员在集团公司的持股及任职以及从事集团公司经营活动不会违反其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及竞业禁止和不竞争协议）。

条款	协议内容
	4.4 创始股东承诺、且控股股东方承诺促使创始股东自九鼎转让交割日至创始股东不再担任任何集团公司职务或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公司股份之日（以两者中时间较晚者为准）后的两（2）年内（“限制期”）不直接或间接地： （a）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协助、从事与集团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实体； （b）以任何方式劝说曾经或正在作为集团公司客户或顾客的人，以向其提供与集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商品或服务； （c）劝说或诱导集团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离开集团公司； 在任何时候，为了与集团公司无关的目的，向他人披露或使用集团公司的商业、会计、财务、交易或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或任何与集团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中的特殊性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4.1条所禁止的情形，并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百融睿诚所认购股份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百融睿诚亦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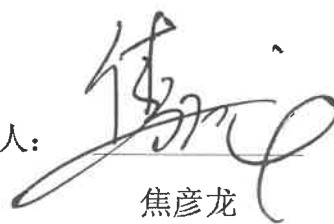
《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 责 人：


焦彦龙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韦 微


刘 欣

2024 年 3 月 27 日